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梅花	联系人	郭晋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				
联系电话	1522154214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8]48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20 (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PE	乙烯烃	/	800	10	外购车运
2	色母	/	/	1	1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急性毒性)
PE	/	由乙烯均聚以及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sim 0.96\text{g/cm}^3$ ，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 $-70\sim -100^\circ\text{C}$ 。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	不易燃，稳定	无毒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干燥机	/	3	/
2	挤出机	/	1	/
3	粉碎机	/	1	/
4	空压机	/	1	/
5	烘干机	/	1	/
6	划圆机	/	1	/
7	冷却塔	/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项目区内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于 2018 年 9 月，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是一家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200 万实施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220m²，建筑面积 1200m²，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 （1）项目名称：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 （2）建设单位：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 1220m²；
- （4）建设性质：新建；
-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6）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24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7）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10 人。
-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t/a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800	2400h

(9)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²	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原料仓库	2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30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1 座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化粪池	2	1 个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10	—	—	—

3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租用佳达车材工业（太仓）有限

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厂房和福利得超细粉体科技公司，东侧为工厂厂房，北侧为浏河，南侧为太仓英硕空调材料有限公司。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110m 处的居民区，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5.9	~105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105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05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

	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浏河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闸南工业区。

闸南工业区的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 500 米，西至江沿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 4 平方千米。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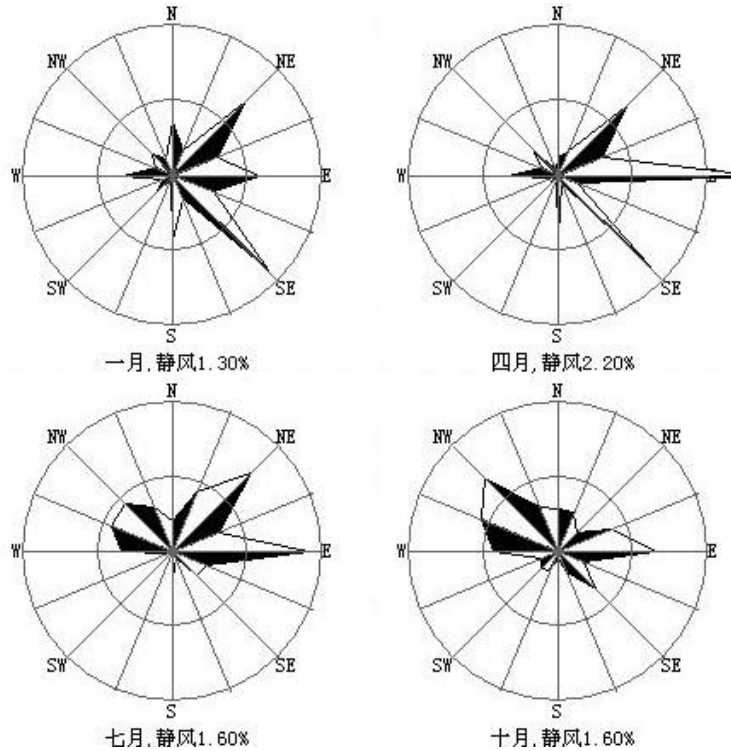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C(1966年8月7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C(1977年1月31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年8月4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0年8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年12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 风 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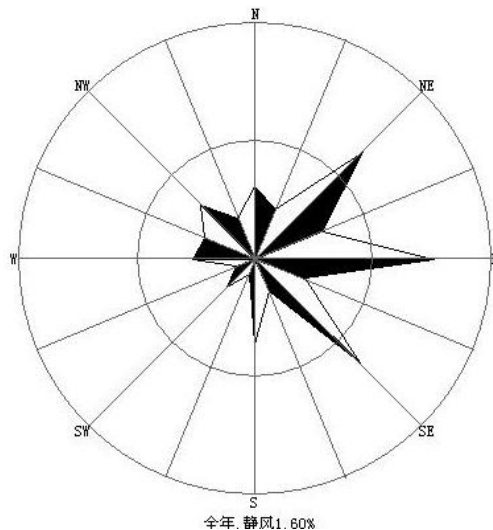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0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8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常住人口 5.6 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

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凭借与上海郊区房价形成的属地落差，浏河开发的别墅、双拼、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公寓房，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性价比，还有021区号电话进入小区，让不少上海人感到在这里与在沪上购房几乎没有差别。还有房产商们设想的小区班车与轻轨七号线对接等方案，也让购房者纷纷把购房款钱“掷”向订单。仅环洲国际金域连廊的开盘促销，特意前来的上海订购者不在少数，令开发商信心倍增。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 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61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44个，特色村17个

2.2 区域功能

浏河镇编修《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镇新镇区；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

五区为老镇区、滨江休闲区、西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使浏河建成区面积从 1.7 平方公里扩大到 7.5 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缔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2016年6月1日—30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NO₂ 0.044~0.103mg/m³、SO₂ 0.062~0.121mg/m³、PM₁₀ 0.137~0.228mg/m³。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年8月30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北侧）	N2（东南侧）	N3（西南侧）	N4（西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6.8	54.7	54.9	53.8	60
夜间（LeqdB[A]）	46.6	44.4	45.6	45.6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30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居民区1	E	136	10户, 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区2	S	105	60户, 300人	
	居民区3	W	140	30户, 150人	
地表水	浏河(纳污水体)	N	10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声环境	居民区1	E	136	10户, 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居民区2	S	105	60户, 300人	
	居民区3	W	140	30户, 150人	
	厂界四周	1米	/	/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05	总面积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见表 4-1。</p>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45%;">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 (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20 号，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2 类	dB(A)	昼 60	夜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标准。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至新浏河。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COD	mg/L	50
氨氮			4 (6) *		
总磷	0.3				
总氮	10 (12)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I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目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2	0.2268	0.0252
		VOCs*	0.252	0.2268	0.02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8	0	0.028
废水		污水量	240	0	240
		COD	0.096	0.0192	0.0768
		SS	0.072	0.012	0.06
		NH ₃ -N	0.006	0.00024	0.00576
		TN	0.012	0.0024	0.0096
		TP	0.0012	0.00024	0.00096
固废		边角料	7	7	0
		废活性炭	1.0268	1.0268	0
		生活垃圾	3	3	0
		废包装品	1	1	0

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

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0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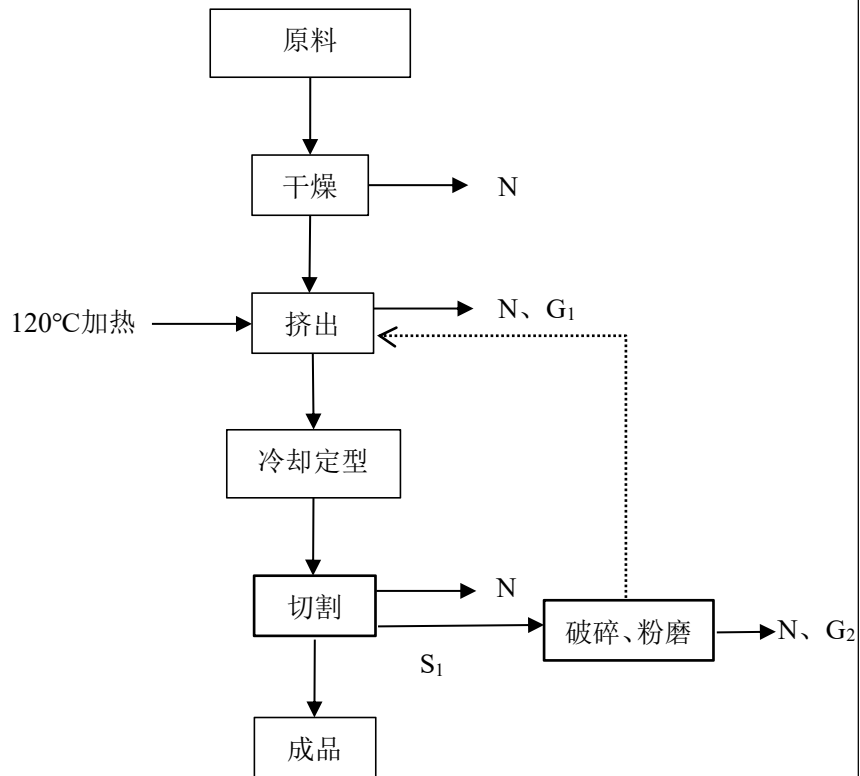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干燥**：将原料放入干燥机中干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2）**挤出**：干燥后通过电加热至 120°C 后挤出，挤出工艺主要包括挤出、压延和切断。加热过程没有达到 PE 的热分解温度，但挤出过程产生一定废气（G₁），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噪声（N）；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废气；

（3）**冷却成型**：挤出后的塑料制品冷却后成型。冷却塔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过程中，会形成极小的水滴或水膜，通过蒸发散热和传导散热进行冷却。

（4）**切割**：产品成型后进行切割后，包装入库。切割过程产生一定边角料（S₁）经过粉碎机加工后再投料挤出加工。粉碎过程产生一定噪声（N）和

少量粉尘 (G_2)，通过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对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S_2)。

最后，检验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品 (S_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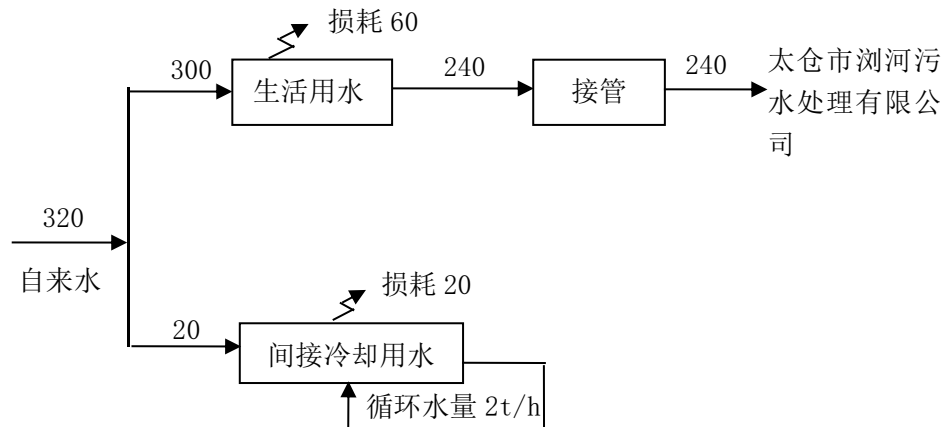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艺设有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回用，循环量为 2t/h，不外排，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20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 10 个员工，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320	0.0768	接管至浏河镇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处理达标后排 放至浏河。
		SS	300	0.072		250	0.06	
		氨氮	25	0.006		24	0.00576	
		总氮	50	0.012		40	0.0096	
		总磷	5	0.0012		4	0.00096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PE，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映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800t/a，以 0.035%（参照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材料产生 0.35kg 有机废气）总有机废气产生量计，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 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挤出区域设集风装置收集，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52t/a，产生速率为 0.105kg/h，产生浓度为 10.94mg/m³；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52t/a，速率为 0.0105kg/h，浓度为 1.09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8t/a，产生速率为 0.0117kg/h。

根据计算，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 代号	排放方 式	产生环 节	主要污 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 施	废气处 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G1	有组织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0.252	活性炭 吸附	90%	0.0252	15m 高排 气筒 FQ-1 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产生环节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	面源高度 (m)
G2	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8	1200	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75-85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干燥机	3	80	W, 3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挤出机	1	80	N, 5		5
粉碎机	1	85	E, 5		25
空压机	1	75	N, 8		25
烘干机	1	70	E, 5		25
划圆机	1	70	E, 6		25
冷却塔	1	70	W, 5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7t/a，集中收集回用。

废包装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品的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52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需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268t/a。活性炭平均吸附比例取 0.3kg/kg 活性炭，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756t/a，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16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2000m³/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1.6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8t，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756t）与填充量（0.8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268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0 人，以 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1.026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3	√	—	
3	废包装品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1	√	—	
4	塑料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塑料	7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1.0268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99	3
3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86	1
4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塑料		—	—	61	7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1.026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86	—	1	外售	回收公司
4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61	—	7	回用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268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FQ-1 2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10.94	0.28	5.25	0.0105	0.0252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28	/	0.012	0.028	外界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400	0.096	320	0.0768	浏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072	250	0.06		
		NH ₃ -N	25	0.006	24	0.00576		
		TN	50	0.012	40	0.0096		
		TP	5	0.0012	4	0.00096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活性炭		1.0268	1.0268	/	0		
	塑料边角料		7	7	/	0		
	废包装品		1	1	/	0		
	生活垃圾		3	3	/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

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0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名称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t/a	COD	320	0.0768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06	
		NH ₃ -N	24	0.00576	
		TN	40	0.0096	
		TP	4	0.00096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

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级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 40 亩。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投资 3250 万元。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2，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7-2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BOD ₅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15000t/d 左右，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0.8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水量的 0.005%，且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故不会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1）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工程规范及推广的废气治理技术，工业上一般可采用的方法有：吸附处理、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适合用吸附法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且投资较低，故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Å（1Å=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活性炭的使用量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

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16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2000m³/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1.6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0.8t。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一年达到0.252t/a，按照活性炭吸附效率90%计，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2268t/a，因此本项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0.756t/a（0.2268/0.3）。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756t）与填充量（0.8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1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1.0268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0.8t/a和吸附的有机废气0.2268t/a）。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排气筒	0	15	0.4	6.04	293	2400	间断	0.0105

表 7-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	h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0	60	20	8	2400	间断	0.012

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3.785E-13	0.00
94	0.0008087	0.04
100	0.0008029	0.04
100	0.0008029	0.04
200	0.000616	0.03
300	0.0003675	0.02
400	0.0003268	0.02
500	0.0002882	0.01
600	0.0002468	0.01
700	0.0002109	0.01
800	0.0001817	0.01
900	0.0001581	0.01
1000	0.000139	0.01
1500	8.289E-5	0.00

2000	5.715E-5	0.00
2500	4.295E-5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8087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94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4%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087 mg/m³，占标率为 0.04%，出现距离为 94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02746	0.55
90	0.006419	1.28
100	0.006296	1.26
100	0.006296	1.26
200	0.00296	0.59
300	0.001558	0.31
400	0.0009699	0.19
500	0.0006723	0.13
600	0.0004989	0.10
700	0.000389	0.08
800	0.0003146	0.06
900	0.0002616	0.05
1000	0.0002223	0.04
1500	0.0001211	0.02
2000	8.03E-5	0.01
2500	5.91E-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6419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90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1.28%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419mg/m³，占标率为 1.28%，出现距离为 90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其排放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产生总量为28kg/a。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保护距离源强见表 7-6。

表 7-7 计算环境保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12	4	8	60m×20m	生产车间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7。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 II 类				Q 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4	0.835	5.19	350	0.021	1.85	0.84	0.012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05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左右（主要

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3:

表 7-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 噪声 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 值 dB(A)	叠加贡 献值 dB(A)
东 厂 界	干燥机	3 台	80	84.8	25	5	70.8	45.8	52.6
	挤出机	1 台	80	80.0		4	68.0	43.0	
	粉碎机	1 台	85	85.0		3	75.5	50.5	
	空压机	1 台	75	75.0		5	61.0	36.0	
	烘干机	1 台	70	70.0		3	60.5	35.5	
	划圆机	1 台	70	70.0		6	54.4	29.4	
	冷却塔	1 台	70	70.0		3	60.5	35.5	
南 厂 界	干燥机	3 台	80	84.8	25	10	64.8	39.8	44.8
	挤出机	1 台	80	80.0		8	61.9	36.9	
	粉碎机	1 台	85	85.0		9	65.9	40.9	
	空压机	1 台	75	75.0		7	58.1	33.1	
	烘干机	1 台	70	70.0		7	53.1	28.1	
	划圆机	1 台	70	70.0		8	51.9	26.9	
	冷却塔	1 台	70	70.0		8	51.9	26.9	
西	干燥机	3 台	80	84.8	25	3	75.2	50.2	52.9

厂界	挤出机	1台	80	80.0		4	68.0	43.0	
	粉碎机	1台	85	85.0		4	73.0	48.0	
	空压机	1台	75	75.0		5	61.0	36.0	
	烘干机	1台	70	70.0		4	58.0	33.0	
	划圆机	1台	70	70.0		5	56.0	31.0	
	冷却塔	1台	70	70.0		4	58.0	33.0	
北厂界	干燥机	3台	80	84.8	25	5	70.8	45.8	52.8
	挤出机	1台	80	80.0		4	68.0	43.0	
	粉碎机	1台	85	85.0		3	75.5	50.5	
	空压机	1台	75	75.0		3	65.5	40.5	
	烘干机	1台	70	70.0		3	60.5	35.5	
	划圆机	1台	70	70.0		4	58.0	33.0	
	冷却塔	1台	70	70.0		3	60.5	3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废	900-041-49	1.026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9	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包装品	包装	一般固废	86	1	外售	回收公司
4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61	7	回用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1.0268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5m ²	桶装	2t	3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高德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D10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0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原料，为可燃物质，因此在储存、搬运、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将导致泄漏、挥发，将会污染附近环境空气，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泄露并遇火源引发火灾，将威胁厂内物资财产安全，污染厂区周边的环境。因此，日常生产中应避免出现泄漏，对火源必须密切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挤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100%处置，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废 包装品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2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品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1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0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220m²，其中建筑面积 1200m²。公司拥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d，年工作 2400h，实行 8h 单班制。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地块属于闸南工业区。根据浏河镇规划，闸南工业区的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 500 米，西至江沿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 4 平方千米。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105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挤出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接管至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废水：废水量 $\leq 240\text{t/a}$ ；COD $\leq 0.096\text{t/a}$ 、SS $\leq 0.072\text{t/a}$ 、NH₃-N $\leq 0.006\text{t/a}$ 、TP $\leq 0.012\text{t/a}$ 、TN $\leq 0.0012\text{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05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浏河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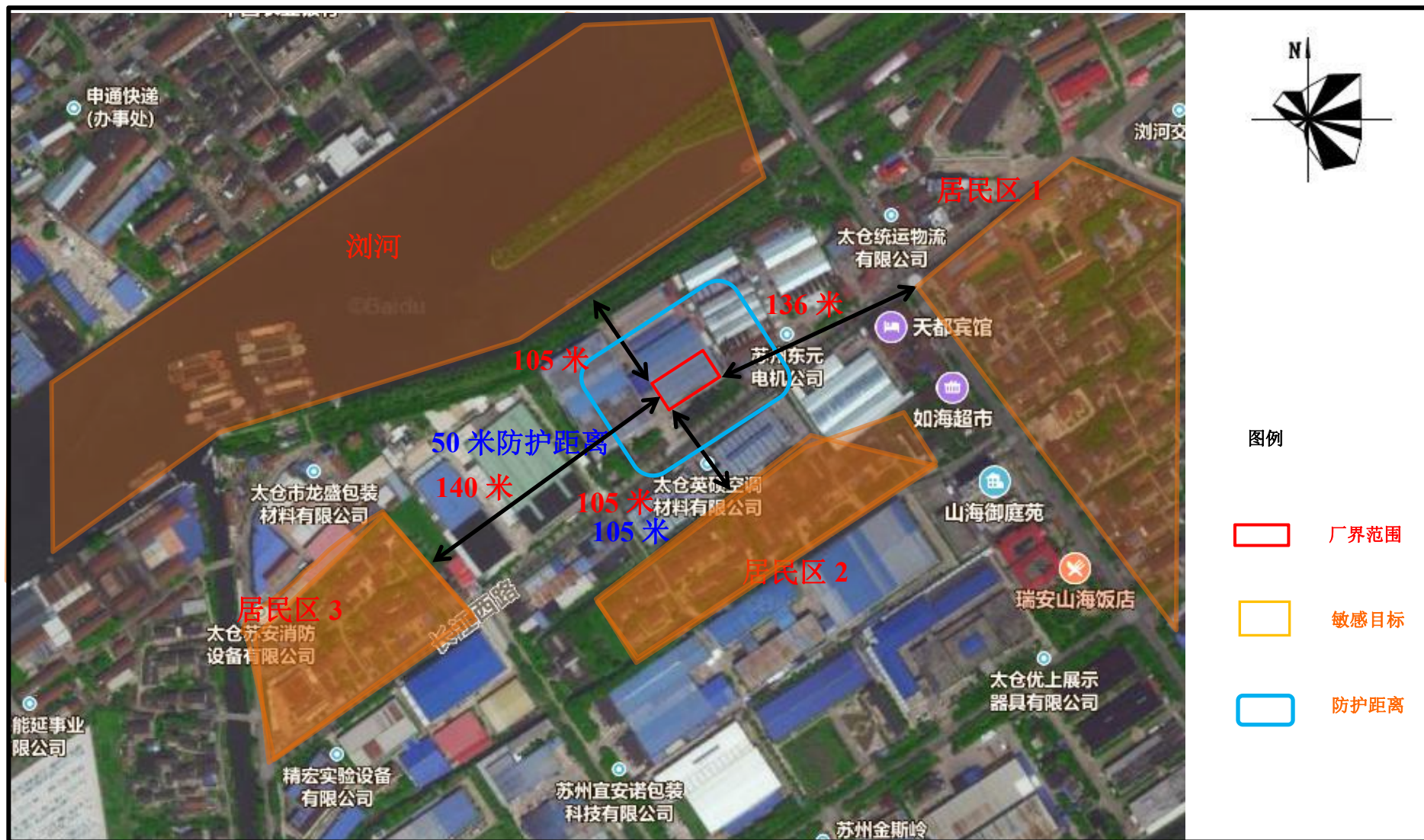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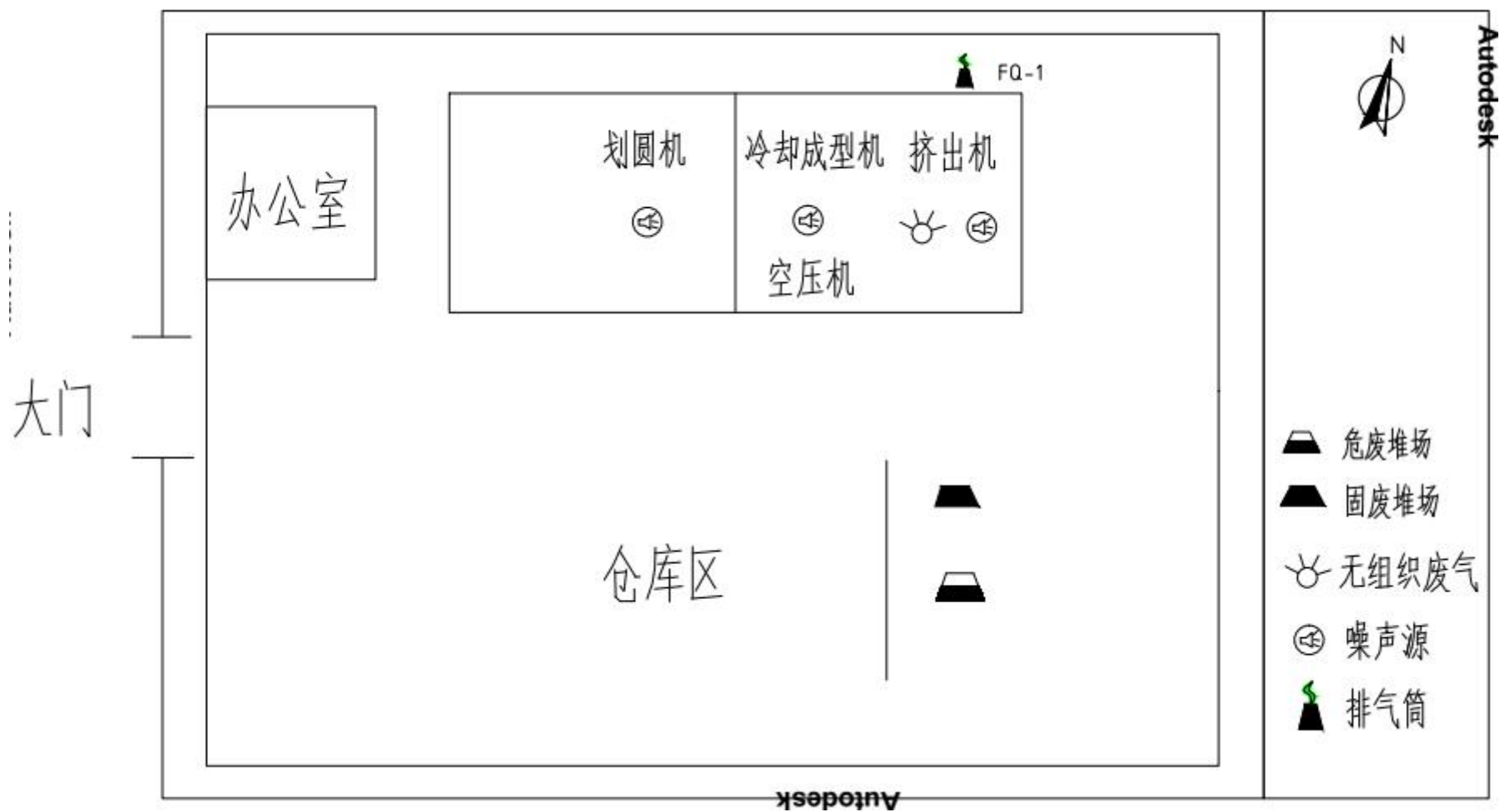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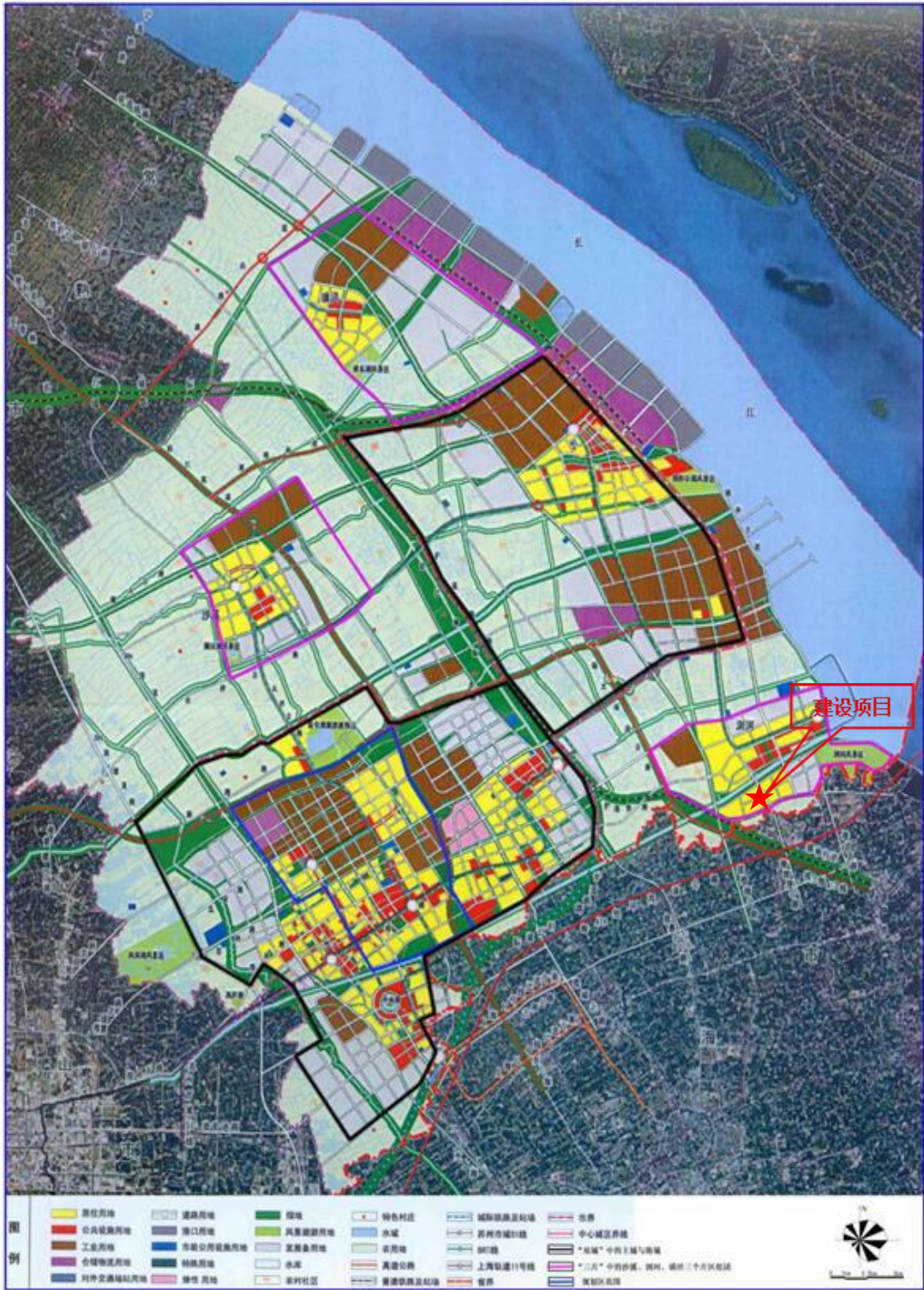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									
	项目代码 ¹		2018-320585-29-03-548667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制品 规模：800 计量单位：t/a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9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建设性质（下拉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281119		纬度	31° 504776		工程长度		可增行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梅花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		技术负责人		郭晋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X1XCU6X		联系电话		15345244218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染物 排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240			240	+24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768			0.0768	+0.0768								
		氨氮				0.00576			0.00576	+0.00576								
		总磷				0.00096			0.00096	+0.00096								
		总氮				0.0096			0.0096	+0.0096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0.0252			0.0252	+0.0252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8081401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1XCU6X (1/1)

名称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30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戴梅花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经销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金属制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劳保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8月 14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484号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5-29-03-54866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设备150万元，其他资金50万元。年产塑料制品800吨，生产工艺：高分子材料-干燥-电加热-挤出-压延-净化装置-冷却定型-成品。主要设备：干燥机、挤出机、净化装置。租赁厂房1220平方米。竣工后年消耗电力1万度，年消耗水1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8-16

苏 (2016) 大 仓 五 不 动 产 权 第 0003673 号

权利人	佳达丰利(江苏)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刘河镇长江西路36号+幢, 2幢, 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4201 GB00127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 出让/房屋性质: /
用 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房屋用途: 非住宅
面 积	使用权面积: 16885.7㎡/房屋建筑面积: 6181.1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06-16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 独用土地面积: 16885.70㎡; 专有建筑面积: 6181.17㎡; 房屋所在层数: 1层; 总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2.

2幢, 建筑面积: 2060.39㎡,
专有建筑面积: 2060.39㎡,
设计层数: 非住宅
3幢, 建筑面积: 2060.39㎡,
专有建筑面积: 2060.39㎡,
设计层数: 非住宅
1幢, 建筑面积: 2060.39㎡,
专有建筑面积: 2060.39㎡,
设计层数: 非住宅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佳达车材工业（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
电 话：13501783798

承租方：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电 话：15221542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鉴于双方具有长期租赁库房意向，将其合法拥有的库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 1.1 甲方将位于太仓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厂区内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厂房出租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220 平方。
- 1.2 租赁的场地用于生产、加工包装材料。严禁从事制造、维修生产、食品或物品生产加工，危化品储存等业务。如乙方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甲方协助办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 配套场地指库房以外的公共场地，包括道路和绿地，乙方向甲方承诺不改变其现有面貌和用途。
- 1.4 本租赁物不得转租，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从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止。
-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3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3.1 甲、乙双方约定，厂房租金为人民币 0.95 元/平方天（含税价格）。
- 3.2 库房租金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押一付六，每半年支付一次（需提前一个月支付）。乙方于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租金汇至甲方。年租金为：423035.00（人民币）（不包含其它费用）
- 3.3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须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
- 3.4 每月门卫费：600 元/元 年 7200 元
- 3.5 水、电、通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交纳。

第四条 租赁期间相关税费

- 4.1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其他税费依法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专用设施、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 5.1 租赁物交付使用之后，租赁物发生结构性损坏，乙方应于 3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于 7 日内施工维修，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双方损失及损失扩大，由乙方负责；甲方施工不及时（自然气候原因不能施工除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施工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施工，并负责乙方物资的安全处置。乙方租赁部分的日常性维修由乙方负责。
- 5.2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及周边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将租赁物及周边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5.3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



立即负责修复或进行经济赔偿。

- 5.4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周边路面花坛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5.5 因大风、暴雨雪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租赁物及租赁物内乙方物资财产损失由甲、乙双方按所有权归属各自承担。

第六条 保险责任及防火安全

- 6.1 乙方负责购买租赁房屋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方未购买上述各自租赁的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甲乙各方分别承担。
-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区域的消防设施按现状有甲方负责。
- 6.4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甲方的消防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准。
- 6.5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6.6 租赁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及相关规定。甲方允许乙方自行制定安全措施以确保乙方人员及财产安全，但具体措施应经甲方同意认可。
- 6.7 乙方储存于租赁物内的财产物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8 在高压走廊下的地块，乙方不得在高压线下使用一切大型施工机械和出现易燃、易爆、易飘物，确保高压线的安全运行，严格按照电力法的有关条例执行。乙方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如出现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 装修条款

- 7.1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使用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7.2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7.3 如装修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以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物业管理

- 8.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8.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它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九条 保密规定

本合同及所涉及双方的信息都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0.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10.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租赁物或所提供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 (2) 甲方未尽约定的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 10.3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租赁物的。



- 用总额的 5 %支付甲方滞纳金。
- 13.4 在租赁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 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 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 交清承租期(不足半月按半月, 超过半月按全月计算)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 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5%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5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 每逾期一日, 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2 倍支付滞纳金。
- 13.6 租赁期满, 乙方应如期交还该租赁物。乙方逾期归还, 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1.5 倍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 14.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4.2 若因政府以及甲方公司投资方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它规划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互不承担责任。
- 14.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
- 14.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 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 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 1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6.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依法向有租赁物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17.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苏州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 新建塑料制品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苏州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8月29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的职责	1. 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所有污染因子提出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作总论。	
项目及咨询费用及完成期限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 <u>肆仟</u> 元整 (RMB 4000)。 2、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全部环评编制费，即 <u>肆仟</u> 元整 (RMB 4000)。	
委托方:	(盖章)	服务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话:		电话: 13962336898
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 1102024809001374816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4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长江西路 30 号	投资额	200 万元
法人代表	戴梅花	联系电话	15221542142

产品名称和规模: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实施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